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年度報告**

**201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8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資深會計師)

## 授權代表

羅國樑先生  
譚桂香女士(資深會計師)

## 合規主任

羅國樑先生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2座14樓1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737

## 公司網站

www.asl.hk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報。

##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市場增長前景的信心。

## 二零一八年業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7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10.4%，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平均服務費上升，以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貨物處理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1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上市開支及與上市有關的行政開支上升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將約為22.8百萬港元。

##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宣佈對總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實施25%關稅。作為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轉口樞紐，香港難免受到影響。建議關稅或會導致國際貿易數量及對地勤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並將繼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關係，以提升經營效率、成本及倉庫管理以及服務質量。

此外，為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倉儲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以加強文件及手動程序。

## 致謝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 (i)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 (ii)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本集團亦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利用其內置多類電腦處理系統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的認可，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展業務。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隨後結付款項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本公司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督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短期至長期的充裕現金儲備。

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本公司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本公司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本公司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概無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成本。董事預期今後本集團亦毋須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重大違規問題。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本集團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概無重大或嚴重糾紛。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3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74.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平均服務費上升，以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貨物處理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3.2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重續主要合約時取得新價格，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19.4%，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回落至約15.3%，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勞工成本日益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相比維持平穩。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及與上市有關的行政開支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32.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如上文所述因毛利下跌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而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34.2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將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8%及8.9%。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權益出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8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8.1百萬港元)以及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同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4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5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值計算)約為24.2%(二零一七年：34.3%)。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53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16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接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處於實施其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始階段。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載之里程碑事件。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除與企業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事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11.0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此有關的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估計開支後）約為92.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前不久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並無重大進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屯門新倉庫物業	36.4
更新本集團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36.4
新資訊科技系統	14.5
一般營運資金	5.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羅國樑先生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擔任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羅國樑先生於倉儲管理及運輸及物流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本集團，多年來業務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羅國樑先生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2014年—卓越成就獎。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嶺南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國樑先生為羅國豪先生的胞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 羅國豪先生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國豪先生於英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完成中學教育後，彼加入Bouygues Construction Group擔任管工。羅國豪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積累物流行業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職能。

羅國豪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 趙達庭先生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5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達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趙達庭先生於貨站運作、質量保證、空運貨站、物流業務及倉庫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貨物服務統籌主任。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敦豪全球貨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倉儲。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基華恆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董事—倉儲及運輸。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為香港學術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趙達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電子商務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振琮先生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經營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離職時職位為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離職時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

#### 余德鳴先生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會及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的會員。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倫敦地質學家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獲選為分會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

### 關毅傑先生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關先生現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關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夜校)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高級管理層

#### 張泰隆先生

張泰隆先生(「**張先生**」)，33歲，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於表現卓越首先獲晉升為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活動。

張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曾任職於基華恆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實習生。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運輸物流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王麗嬋女士

王麗嬋女士（「王女士」），5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擁有逾十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負責通過計劃、實施及評估僱員關係及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實務，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時職位為人力資源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香港德迅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人力資源助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亞致力物流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人力資源主任。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The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頒授工商管理國際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文憑。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人力資源管理)。

### 羅國斌先生

羅國斌先生（「羅國斌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採購計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國斌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加拿大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Mars Computer擔任銷售員及營銷經理，期間彼於銷售及營銷技巧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經驗及知識。

羅國斌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胞弟。

### 公司秘書

#### 譚桂香女士

譚桂香女士（「譚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核數師。隨後，譚女士擔任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玩具製造的私人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彼為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樓宇及建築服務)之助理財務經理。譚女士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秘書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羅國豪先生<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sup>附註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德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載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附註1：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2： 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何先生、余先生及關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余先生及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羅國樑先生於整個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趙達庭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http://www.asl.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關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己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關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新上市，故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下資料為全體董事出席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羅國樑先生	2/2	-	2/2	1/1
羅國豪先生	1/2	-	-	-
趙達庭先生	2/2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振琮先生	2/2	2/2	2/2	1/1
余德鳴先生	2/2	2/2	2/2	1/1
關毅傑先生	2/2	2/2	2/2	1/1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協助譚女士出任其公司秘書。譚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為譚女士主要聯絡的人士。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譚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獨立核數師的財務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

年內，本集團應向國衛就提供審計或服務支付約950,000港元的酬金。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減輕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減輕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減輕各職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hk](http://www.asl.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提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 (i)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 (ii)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 84 頁。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44 至 8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慈善捐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招股章程中披露，於上市前，本公司與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國邦環貿」)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國邦環貿為由羅國斌先生擁有20%及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一間公司擁有8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邦環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業包裝材料。

本公司與國邦環貿於上市前訂立協議，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國邦環貿同意不時按本集團透過發出相應採購訂單作出的購買，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考慮到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向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以往向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根據我們規定的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4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98%。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4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6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 <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羅國豪先生 <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sup>附註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德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註1：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2： 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3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浮動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22.5%
趙達庭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30%。因此，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達庭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10%。因此，趙達庭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蔡宛林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宛林女士為趙達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宛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達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及Dynamic Victor(如第24頁所述)(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委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21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簡介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統稱「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統稱「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利用其內置多類電腦處理系統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追求更佳業務表現的同時,本集團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義務,從而加強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致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常規。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報告」),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本集團往後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 報告範疇

根據披露及報告的重要性原則,本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空運貨代營運以及聚焦於總部的辦公室。待數據收集系統建設成熟及本集團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後,本集團將能披露所有營運點於報告期的各項環境、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下文統稱為「關鍵績效指標」)。

##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指引中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本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就本集團而言，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外界持份者（如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社區團體）。過去一年，我們透過各種方式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委託一家專業顧問公司，透過與管理層面談的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根據專家意見，我們識別本報告的重要方面，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的指引。

### 內部持份者

新員工  
所有現有員工  
業務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外部持份者

股東  
投資者  
銀行  
客戶  
政府

## 參與方式

新入職者職前培訓、電子郵件、郵件、電話、直接溝通、訪談、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大會、培訓課程及績效考核、集團網站、年報、財務報表、公告、相關法例及法規更新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本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資源保護。我們了解本集團業務長期營運的可行性與社會福祉密切相關。我們力求將我們的業務對於營運所在的環境及社會之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 排放

### 車輛使用產生之排放物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因使用私家車亦產生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懸浮粒子排放。我們在香港的營運所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概約量如下表所示：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地區	車輛種類	車輛數量
香港	私家車	8

地區	空氣排放	排放量(噸)
香港	氮氧化物	0.01
	硫氧化物	0.0002
	微粒	0.0005

為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減少使用及確保有效益地使用私家車。為滿足環境友好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 避開交通高峰時段；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 iii) 透過員工共乘，發揮車輛使用效益。

於報告期內，就生產過程及車輛使用，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本集團控制之流動源的燃料燃燒

在空運貨代營運過程中，由於密集使用貨車以進行物流服務，一定數量的溫室氣體將會產生。

本集團透過建立全面數據收集系統以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貨車裝設全球定位系統，可以記錄及輕易追蹤駕駛路線。此等措施有助本集團監察所有貨車的每月使用情況，以使效率維持於高水平。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所產生之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及一氧化二氮(N<sub>2</sub>O)概約量如下表所示：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地區	車輛種類	車輛數量
香港	輕型貨車(3.5至5.5噸)	5
	中型及重型貨車(5.5至15噸)	6
	中型及重型貨車(超過15噸)	48
總計		59

地區	空氣排放	排放量(噸)
香港	二氧化碳	1,286.11
	甲烷	1.45
	一氧化二氮	15.4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除直接排放懸浮粒子及煙氣外，我們亦產生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2），主要源於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及後勤辦公室消耗電力。關於使用電力所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概約量，有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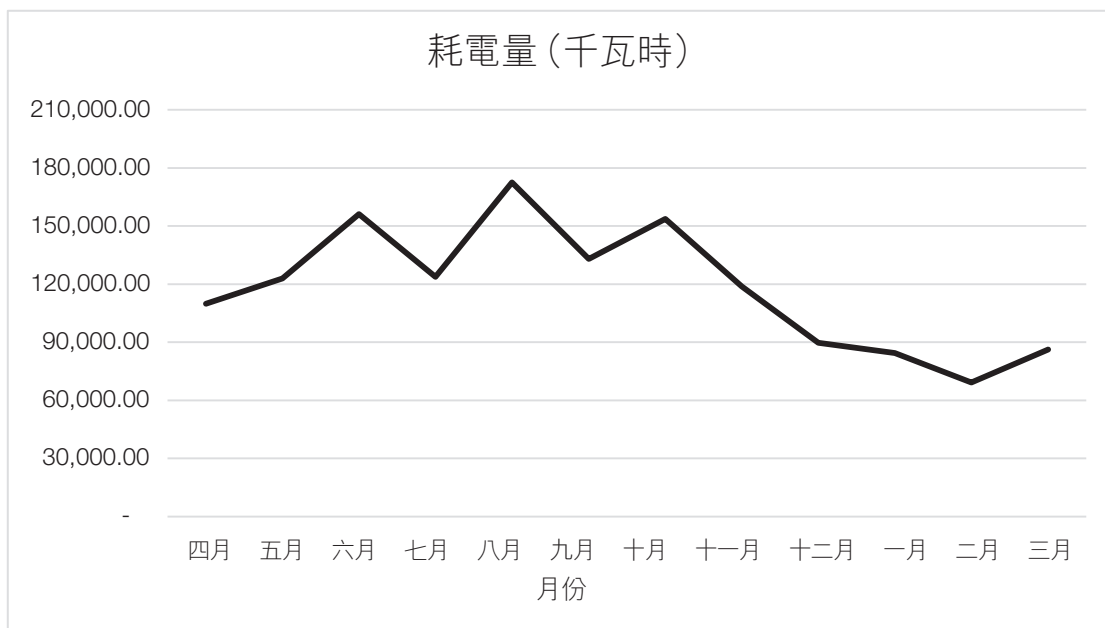
地區	耗電量(千瓦時)	排放量(噸)
香港	1,420,417	767.03

##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主要是機場空運中心及後勤辦公室的電力及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的能源使用效率，在我們的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努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決定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能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不斷升級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能源浪費。關閉閑置照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不同區域使用LED照明。

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每月耗電量(以千瓦時計)如下所示：



按地區劃分的總耗電量(以千瓦時計)如下表所示：

地區	耗電量(千瓦時)
香港	1,420,417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在機場空運中心及辦事處建立綠色作業，我們已就日常營運制定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天然資源消耗。

### 機場空運中心及辦公室設備

- 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將廢舊碳粉盒交回相應供應商進行回收
- 空調啟用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員工節能；及
- 最後離開的人專責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 照明

- 倘僅有少數人在辦公室或貨代中心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
- 最後離開的人專責檢查及關閉貨代中心及辦公室所有照明

### 其他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重用單面用過的紙張；及
- 墨水用完後更換筆芯而非購買新原子筆

## 人員

###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調整工作時間、評估、培訓及福利。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員工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過程中的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新聘僱員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及僱員流失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一般維持於較低水平。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勞工實務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事宜。

##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 僱員人數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性	69	192	114	375	539	0.4: 1
女性	52	86	26	164		

### 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新聘僱員人數	新聘僱員 總人數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男性	21	21	7	49	100	19%
女性	29	18	4	51		

### 僱員流失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 總人數	僱員流失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男性	49	44	20	113	181	34%
女性	39	23	6	68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香港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工作，安全風險較低。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集團堅信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對當地社區、其員工及股東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首要監控事項。本集團已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委任相關部門對已制定的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進行定時檢查，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得到及時的發現與糾正。

本集團根據OHSAS 18001標準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設計一系列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及工作場所衛生規定。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意外為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

###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工傷數量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22	0.22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是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培訓及課程。本年內，我們制訂品質管理培訓計劃，向員工提供有關ISO 9001標準的最新資訊，以使僱員的專業程度維持於最高標準。該計劃的培訓內容包括生產過程的品質保證、從供應商收到的材料的檢查保證、使用生產設備和機械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員工全面的在職訓練及明確的職途。此外，對所有新進員工提供入職指導，而較具經驗之僱員則作為導師指導新進員工。本集團相信此安排有助溝通及建立團隊精神，改善技能及管理 ability，並鼓勵各級僱員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工作人員培訓計劃。就此，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可以為企業發展所需的人材庫提供必要保護。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兒童就業政策。我們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傭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勞工法律給予帶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導實施供應商管理以管理供應商的參與。供應商的選擇是根據品質和價格經過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品質保證能力及供應能力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其中包括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品質供應商才有被本集團選擇的資格。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總體能力、資產位置、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品質、服務及遵守法律和規例。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及服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責任，負責向供應商傳達並再三強調這些環保事項。我們期望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在產品試驗中與他們協調並與他們合作生產對社會負責的服務。

各供應商每年至少審核一次，或於其合約完成後審核。倘經核准分包商或供應商出現重大不履約事宜，則本集團將檢討其是否適合留在核准名單上。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我們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擁有一批於物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經理。在體系方面，我們擁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作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實行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作。另外，在管理物流員工質素、管理本集團貨車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服務可按時有效完成。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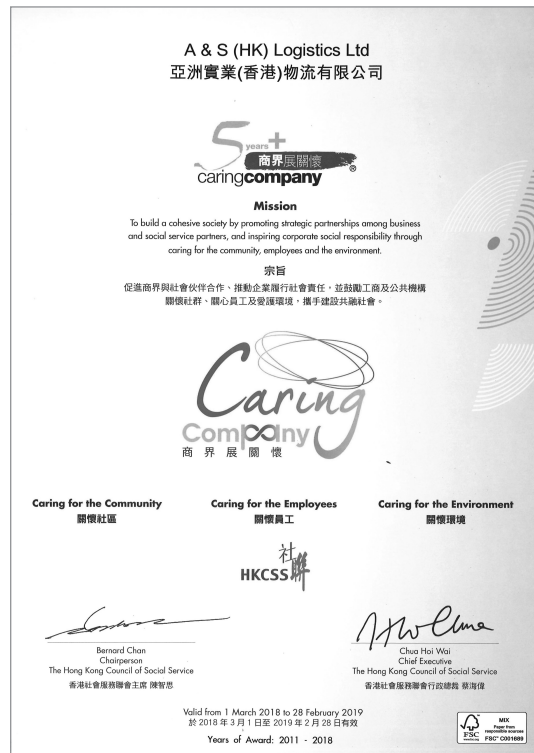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繁榮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的社會和經濟效益，特別是維持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利益集團的關係。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辦事處營運所在社區及城市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參與香港聖公會籌辦的長者驚喜福袋派發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獲封為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的5年Plus「商界展關懷」公司。「商界展關懷」計劃已就各方面，比如鼓勵義務工作、傳授知識技術、提倡員工家庭工作平衡、關顧員工安全及保護環境措施進行評審及面試。本集團透過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所作之努力已獲肯定，有助於業務及社會服務夥伴中提倡戰略夥伴關係、提高關注及啟發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其他方式向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未來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社會。

## 環境績效指標

###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		
氮氧化物(NOx)排放總量(克)	6,869.97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SOx)排放總量(克)	152.4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懸浮粒子(PM)排放總量(克)	502.82	關鍵績效指標A1.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排放總量(噸)	2,053.14	關鍵績效指標A1.1
甲烷(CH <sub>4</sub> )排放總量(噸)	1.45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一氧化二氮(N <sub>2</sub> O)排放總量(噸)	15.40	關鍵績效指標A1.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電力	總用電量(千瓦時)	1,420,41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社會

### 層面 B1：僱傭

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聘用僱員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男性僱員(人)	49	
	- 女性僱員(人)	51	
僱員人數	僱員種類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高級管理層(人)	5	
	- 管理層(人)	21	
	- 一般員工(人)	513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年齡		
	- 30歲以下	121	
	- 30至50歲	278	
- 50歲以上	140		
地區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香港	539		
僱員流失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男性僱員(人)	113	
	- 女性僱員(人)	6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年齡		
	- 30歲以下	88	
	- 30至50歲	67	
	- 50歲以上	26	
地區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香港	181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人)		2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0.2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閱第44至83頁所載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0,760,000港元。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結餘的規模、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進行信貸監控及估計呆賬撥備；
- 以抽樣方式測試未償還結餘，方法是將結餘與相關往來通信進行印證；
- 以抽樣方式測試年終時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是否與證明文件一致；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其後對現金／銀行收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算。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執行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及就該等風險展開審核程序，並取得審核充足及適當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未能探測出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產生者，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冒、蓄意遺漏、虛報或統蓋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就有關情況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號碼：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4,690	430,093
直接成本		(402,128)	(346,845)
毛利		72,562	83,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16	3,3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910)	(43,404)
經營溢利		18,168	43,172
財務成本	9	(866)	(1,362)
除稅前溢利	6	17,302	41,810
所得稅開支	10	(5,163)	(7,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139	34,2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1.6港仙	4.6港仙

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08	6,845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90,760	8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664	10,5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28	464
已抵押存款	19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42,245	58,095
可收回稅項		1,558	–
		253,255	155,410
<b>資產總值</b>			
		266,463	162,255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0,000	–
儲備		179,639	80,379
<b>權益總額</b>			
		189,639	80,37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2	–	257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47	–
		1,047	2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9,720	10,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105	18,770
應付董事款項	25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45,952	25,545
融資租賃負債	22	–	1,743
應付稅項		–	4,816
		75,777	81,619
<b>負債總額</b>			
		76,824	81,87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266,463	162,255
<b>流動資產淨值</b>			
		177,478	73,79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90,686	80,63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國樑先生  
董事

羅國豪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46,166	46,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13	34,2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80,379	80,37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80,379	80,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39	12,139
	-	-	-	92,518	92,518
股息(附註13)	-	-	-	(11,000)	(11,000)
重組	1	-	(1)	-	-
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	7,499	(7,499)	-	-	-
股份發售下已發行股份	2,500	117,500	-	-	12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1,879)	-	-	(11,8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81,518	189,639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轉換為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6(a)	11,858	48,487
已付稅項		(10,490)	(3,57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68</b>	44,9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1)	(2,448)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799)</b>	(5,44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120,000	-
股份發行成本		(11,879)	-
償還融資租賃		(2,000)	(3,875)
提取銀行借貸		35,853	15,000
償還銀行借貸		(7,446)	(8,358)
提取其他借貸		-	15,000
償還其他借貸		(8,000)	(7,000)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35)	(133)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831)	(1,22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9,981)	(9,998)
已付股息		(1,1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4,581</b>	(5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84,150</b>	38,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95	19,22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2,245</b>	58,095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 60%、30% 及 1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88 號永得利廣場 2 座 14 樓 11 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已於附註 4 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c)作出披露，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讀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是持作買賣，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按攤銷成本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工具分類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包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估計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072,000港元(附註27(b))。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以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得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者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督導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倉庫營運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其部份將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損益確認。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授予客戶的貸款。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列確認為開支。

###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履行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之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4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續)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部分由浮動利率存款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除外)。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個別佔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7%(二零一七年：95%)。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賦予銀行無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下文的到期日而言，該金額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20	—	—	9,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5	—	—	20,105
銀行借貸	46,958	—	—	46,958
	76,783	—	—	76,7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64	–	–	10,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70	–	–	18,770
應付董事款項	20,081	–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22	–	–	26,922
融資租賃負債	1,777	258	–	2,035
	78,214	258	–	78,472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貸款將在十二個月內被收回(全部或部分)，並認為該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到期日償還。該評估作出是考慮本集團對貸款協議之遵守，違約事件之缺乏，及本集團已就之前計劃按時還款。按照本集團貸款之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計劃償還日期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5,490	5,804	5,664	46,958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17	3,904	8,901	26,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各年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2)	45,952	27,545
權益總額	189,639	80,379
資本負債比率	24%	34%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期間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474,690	430,093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	—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益	1,242	1,373
管理費收入	60	624
其他	2,151	1,331
	<b>3,516</b>	<b>3,328</b>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30,721	215,904
客戶B <sup>1</sup>	180,572	187,890

<sup>1</sup>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附註7)	130,505	137,825
派遣勞工成本	175,077	131,794
包裝材料成本	10,202	12,258
折舊	3,531	2,569
鏟車租金	11,514	9,84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停車位	1,513	1,718
— 倉庫及裝貨間	38,256	30,9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950	60
折舊	1,968	1,576
上市開支	10,668	3,901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45	3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2,205	12,106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681	143,433
退休計劃供款	6,029	6,498
	142,710	149,931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4,197	689	18	4,904
羅國豪先生	—	1,937	318	18	2,273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	1,272	171	18	1,4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附註(ii))	6	—	—	—	6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附註(ii))	6	—	—	—	6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附註(ii))	6	—	—	—	6
	18	7,406	1,178	54	8,656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附註(i))	—	4,436	—	18	4,454
羅國豪先生(附註(i))	—	2,048	—	18	2,066
趙達庭先生(附註(i))	—	1,328	79	18	1,425
	—	7,812	79	54	7,94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

附註：

- (i)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而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酬。
- (ii) 余先生、關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概無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98	1,461
酌情花紅	298	24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832	1,73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5	133
銀行借貸利息	620	502
其他借貸利息	211	727
	866	1,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138	7,5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3)	1,047	—
所得稅開支	5,163	7,59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302	41,810
按稅率 16.5% 計算	2,854	6,89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2)	—
毋須課稅收入	(688)	(784)
不可扣稅開支	3,035	1,5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
稅務優惠	(30)	(20)
所得稅開支	5,163	7,597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2,139	34,213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62,329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6	4.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 75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猶如該 750,000,000 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及本公司股份發售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 250,000,000 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 750,000,000 股普通股 (包括 1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及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 750,000,000 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Metro Talent Limited (「Metro Talent」)	塞舌爾，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直接)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空運貨代地勤服 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普通股 10 港元	100% (間接)

##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11,000,000 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 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 托盤推車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84	295	1,281	28,697	32,057
添置	878	786	690	1,293	3,647
出售	–	–	–	(915)	(9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2	1,081	1,971	29,075	34,78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53	279	928	21,954	24,714
年內撥備	168	108	280	3,589	4,145
出售	–	–	–	(915)	(9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1	387	1,208	24,628	27,9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694	763	4,447	6,845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62	1,081	1,971	29,075	34,789
添置	157	23	970	11,041	12,191
出售	–	–	(18)	(1,995)	(2,0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9	1,104	2,923	38,121	44,96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21	387	1,208	24,628	27,944
年內撥備	250	240	492	4,517	5,499
出售	–	–	(6)	(1,678)	(1,6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1	627	1,694	27,467	31,7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	477	1,229	10,654	13,2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約3,86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0,760	83,3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807	6,8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464
已抵押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245	58,095
<b>總計</b>	<b>241,840</b>	<b>151,700</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20	10,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5	18,770
應付董事款項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952	25,545
融資租賃負債	–	2,000
<b>總計</b>	<b>75,777</b>	<b>77,060</b>

##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760	83,312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002	40,502
31至60日	45,735	37,329
61至90日	5,095	5,150
90日以上	928	331
	<b>90,760</b>	<b>83,312</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2,270	62,327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30	15,477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3,651	5,452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9	56
	<b>90,760</b>	<b>83,312</b>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5,514	6,328
預付款項	9,857	3,710
其他應收款項	293	501
	<b>15,664</b>	<b>10,539</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收聯營公司款項</b>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國邦」)(附註(i))	–	221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	110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附註(iii))	–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v))	–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附註(v))	28	19
	<b>28</b>	<b>464</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內最高未償還餘額</b>		
國邦	2,329	2,797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	117	110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	92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	27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	28	19

附註：

- (i)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於國邦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ii) 羅國樑先生為至昌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iii)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為力高運輸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v)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彼等的近親為維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v)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vi)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零(二零一七年：221,000港元)之款項計入應收國邦款項外，餘下款項均產生自管理費收入。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141,526	57,921
現金	719	174
定期存款	3,000	3,000
	<b>145,245</b>	<b>61,095</b>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2,245</b>	<b>58,0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下文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	1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	d	9,999	1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e	749,990,000	7,499
股份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f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b)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Limited。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當時股東協議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增設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Dynamic Victor Limited收購Metro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i)當時由Dynamic Victor Limite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ynamic Victor Limited。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4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合共120,000,000港元發行予公眾。股份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份，經扣除約11,879,000港元發行成本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旨在以該計劃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2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257
<b>流動</b>		
銀行借貸(附註a)	45,952	17,545
其他借貸(附註c)	—	8,00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1,743
	45,952	27,288
<b>借貸總額</b>	<b>45,952</b>	<b>27,545</b>

附註：

###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93	5,423
一至兩年	5,551	3,594
兩至五年	5,508	8,528
	45,952	17,545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1,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續)

附註：(續)

###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因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重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1,777
一至兩年	-	258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2,035
	-	(3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2,00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43
一至兩年	-	257
	-	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863,000港元之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融資租賃由羅國豪先生提供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零(二零一七年：零)之貨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年息率為零(二零一七年：7%)。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d)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貸	1.80%至4.25%	2.10%至4.25%
其他借貸	不適用	7%
融資租賃負債	不適用	1.75%至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1,0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20	10,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55	17,820
已收按金	1,550	950
	29,825	29,434

附註：

- (a) 授予供應商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6	5,990
31至60日	3,556	2,931
61至90日	718	931
90日以上	1,900	812
	9,720	10,6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77,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國邦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之款項。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羅國樑先生	–	8,001
羅國豪先生	–	12,080
	–	20,081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302	41,81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499	4,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	–
利息開支	866	1,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604	47,31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448)	(7,1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5)	4,3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36	10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4)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35	3,867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1,858	48,487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199,000港元乃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透過與董事之間的往來賬目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i))	20,081	(29,981)	9,9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45	20,407	—	45,952
融資租賃負債	2,000	(2,00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47,626	(11,574)	9,900	45,952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9,998)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03	14,642	—	25,54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	4,676	(3,875)	1,199	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45,658	769	1,199	47,626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現金變動指結算股息。

## 2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3	4,4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0	5,553
	5,553	9,996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倉庫的出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0個月。

## 27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373	50,7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99	62,386
	70,072	113,15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鏟車、倉庫及裝貨間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

##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受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控制
鴻記車身廠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擁有之獨資經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345	300
國邦	管理費收入	60	624
	物流服務收益	2,032	760
	購買辦公用品	1,744	1,002
	購買包裝材料	10,202	12,258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	1,804	1,4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
鴻記車身廠	停車位租賃	128	384

(b) 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8、24及25。

(c) 於年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30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授予其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概無來自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公司擔保之重大負債，且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6,185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35	-
	107,822	-
<b>資產總值</b>	<b>184,007</b>	<b>-</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
儲備	174,007	(73)
	31(b)	
<b>權益總額</b>	<b>184,007</b>	<b>(7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4,007</b>	<b>-</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7,822</b>	<b>(7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4,007</b>	<b>(73)</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國樑先生  
董事

羅國豪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3)	(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73)	(7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73)	(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7)	(227)
重組	-	76,185	-	76,185
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	(7,499)	-	-	(7,499)
股份發售下已發行股份	117,500	-	-	117,500
股份發行成本	(11,879)	-	-	(11,8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300)	174,007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而購買的 Metro Talent 股份公平值與為換取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74,690	430,093	378,761	364,491
直接成本	(402,128)	(346,845)	(318,252)	(303,145)
毛利	72,562	83,248	60,509	61,346
除稅前溢利	17,302	41,810	22,803	22,298
所得稅開支	(5,163)	(7,597)	(3,689)	(3,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139	34,213	19,114	18,463
資產總值	266,463	162,255	118,165	115,710
負債總額	76,824	81,876	71,999	78,658